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文件

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2022 年第 63 期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十二规定，现对2018年寻甸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标段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予以公示。

一、公示项目

2018年寻甸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标段，地址：寻甸县仁德镇，建设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寻甸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昆明丰辉建筑有限公司。

二、公示时间

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1月26日止（公示期为30日）。

三、公示内容

本期公示的项目已竣工（完工），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公示

期内如发现公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四、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322室。

电话：0871—63350611，邮编：650500。

公示期满后，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